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原金上訴字第49號

上　訴　人　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陽總憶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選任辯護人　蘇銘暉律師(法扶律師)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東地方法院112年度原金訴字第33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7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389、648、855、1566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原判決之刑撤銷。

二、前開撤銷部分，陽總憶處有期徒刑貳月，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，罰金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院審理範圍：

(一)按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
(二)細繹檢察官上訴書內容(見本院卷第11、12頁)及於本院審理時表示：「(問：本件檢察官上訴之範圍為何？)僅對於原審判決之量刑部分提起上訴，其餘部分均不在本件上訴範圍。」(見本院卷第93頁)，則在被告陽總憶未對原判決提起上訴，以及檢察官未有請求併辦之犯罪事實等情況下，依前揭規定，本案本院審理範圍，僅限於原判決所處之刑，至認定事實、論罪部分，均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二、按第二審判決書，得引用第一審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對案情重要事項第一審未予論述，或於第二審提出有利於被告之證據或辯解不予採納者，應補充記載其理由，

刑訴法第373條定有明文。查本案固經本院撤銷改判(詳後述)，然因不在本院審理範圍之原判決認定之事實、論罪等部分，為本院審理原判決所處之刑是否適法、妥適之基礎，故引用如附件第一審判決書記載之事實、證據及理由，復就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於本院審理時之自白(見本院卷第102頁）」。

三、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：

(一)原審就被告所為量刑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

1、被告幫助詐騙成員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，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，均按正犯之刑減輕之。再被告就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一般洗錢犯行，業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自白在案(見原審卷第123頁，本院卷第102頁)，合於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，應減輕其刑，並依刑法第70條規定遞減之。至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，然審酌其交付4個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，肇致被害人4人受有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9萬3,534元之財產上損害，其惡性、手段、所生財產上損害等，難謂非輕，且本案經遞減其刑後，處斷刑框架為有期徒刑15日以上、1年9月以下，已下調甚多，難認有何情輕法重之嫌，其犯罪之情狀難認有顯可憫恕，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，與刑法第59條規定不符，是被告此部分請求，非有理由。

2、被告犯後除坦承犯行後，並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何信呈成立調解(見本院卷第111、112頁)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，反省本案己身所為，並積極彌補被害人何信呈所受財產上損害，犯後態度非差，原審量刑基礎情狀已有鬆動，應可往對被告有利方向擺盪。

3、上開有利被告之量刑因子，為原審未及審酌，檢察官上訴請求從重量刑等語(見本院卷第11頁)，雖無理由，然原判決既有前揭未洽之處，自應由本院就原判決宣告刑撤銷改判。

(二)量刑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：

1、被告提供4個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(無證據證明該詐騙成員為3人以上或成員有未滿18歲之人)，係為協助其子還款而一時情急提供帳戶之犯罪動機及目的；

2、被告提供4個帳戶資料予詐騙成員遂行本案詐騙及洗錢之犯罪手段及情節；

3、被害人4人遭詐金額合計為69萬3,534元，而被告業與被害人何信呈成立調解，犯罪所生危害已有降低；

4、被告未有法院判罪處刑紀錄(見本院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)，素行品行良好；

5、被告犯後終能於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，可徵其已知所過錯，反省本案己身所為，又與被害人何信呈成立調解，積極彌補被害人所受財產上損害，犯後態度非差；

6、被告現年00歲、自述高職畢業(見原審卷第124頁)之教育及智識程度；

7、被告現從事服務業，月收入約2萬6,400元，未婚，須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，家境貧寒(見原審卷第124頁)等家庭經濟生活狀況；

本院審酌上開各情、檢察官、被害人、被告及辯護人就本案科刑之意見，暨衡酌「罪刑相當原則」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刑，並就併科罰金部分，諭知如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示懲儆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348條第3項、第369條第1項、第364條、第373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陳筱茜偵查起訴，檢察官林永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崔紀鎮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狀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書記官　秦巧穎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洗錢防制法第14條
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，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前二項情形，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。
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。
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，亦同。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